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与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相应修改内容已出具专项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 目 录

问题 1 .....	3
问题 2 .....	6
问题 3 .....	8

1、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数据显示，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下降 26.31%；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32.28%-21.58%。发行人披露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折旧摊销费等刚性费用的增加，汇兑损失、新增投资损失以及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激光投影整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等因素导致。因上述部分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可能具有持续性，请在风险因素“（七）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上述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此外，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中显示该内容在第八节第十三部分，但实际在第八节第十八部分，且招股说明书目录无该内容，请进一步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确性，并说明更改变动情况。

回复：

一、在风险因素“（七）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上述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了导致审计截止日后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相关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变动情况，并进一步提示其持续影响，具体如下：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5,936.90 万元、3,760.65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47.88%、178.93%，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7.9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616.81 万元，同比下降 26.31%。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剔除 2018 年 2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增加 3,498.03 万元，新增参股公司中光巴可形成投资损失 429.97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797.68 万元；同时，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当期毛利增加 4,053.99 万元，比期间费用增长、投资损失和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合计影响额 4,725.68 万元少 671.69 万元，该差额接近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下降额 616.81 万元。前述导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期间费用中销售、研发、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 2,120.30 万元，主要系：  
(1)公司人员规模逐步扩大，2019 年一季度发薪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50 人；

(2) 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引进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美国研发团队在内的多名海内外管理、研发型人才，其薪酬水平高，前两个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840 万元；(3) 公司 2018 年普调薪酬并上调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导致 2019 年一季度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80 万元。

2、期间费用中房租较去年同期增加 473.11 万元，主要系：(1) 2018 年 12 月公司新租一处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的厂房，不仅较原厂房面积增加较多，还需在原厂房 2019 年二季度完成退租前同时承担两处厂房房租；(2) 2018 年二季度以来，在深圳南山总部、上海办事处、子公司清大光峰、峰米科技、香港光峰的业务经营所在地新增租赁办公场所。

3、期间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增加 322.16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 7 月开始摊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总部研发中心地块对应土地使用权。

4、因 2019 年一季度美元汇率下跌导致汇兑损失 206.43 万元，相应增加财务费用。

5、自 2019 年 1 月起参股公司中光巴可的投资损失在公司报表中反映，因中光巴可处于运营初期，前期各项运营费用和市场投入大，导致公司形成投资损失 429.97 万元。

6、所得税费用增加 797.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且其中租赁服务业务的利润额和占比均上升，但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经营，中影光峰所得税率为 25%，高于母公司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7、2019 年一季度毛利总额达 14,817.24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4,053.99 万元，但因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低的家用类商品销售份额上升以及激光投影整机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当期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3.06 个百分点，为 41.23%。

上述部分因素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包括：(1) 为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管理水平，在优化现有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公司仍将继续吸纳优秀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且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薪酬费用可

能进一步上升；（2）总部研发中心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内摊销，在总部大楼建成之前，公司总部仍将租赁现有办公场所，而租赁生产厂房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的现状预计也将维持以保证正常经营发展，因此折旧摊销费、房租等固定开支相对稳定；（3）综合毛利率随家用类产品收入占比的继续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有可能进一步下降；（4）所得税费用预计随利润总额的上升而增加。此外，如美元汇率的不利变化导致汇兑损失扩大、中光巴可业绩增长低于预期导致投资损失扩大，也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如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无法抵消前述刚性成本和费用的增加、汇兑损失及投资损失的扩大、毛利率下降、所得税费用增加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披露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及中光巴可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7-342 号）、分业务类型的收入与成本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及薪酬统计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南山总部研发中心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成交确认书及分期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期间美元汇率变动趋势、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以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16.81 万元，下降 26.31%，主要由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房租、折旧摊销费等刚性费用的大幅增加、汇率不利变化带来汇兑损失、参股公司中光巴可运营初期形成投资损失、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激光投影整机产品毛利率波动引起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上升而增加等多因素共同影响导致。

上述部分因素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包括：（1）为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管理水平，在优化现有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公司仍将继续吸纳优秀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且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薪酬费用可能进一步上升；（2）总部研发中心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内摊销，在总部大楼建成之前，公司总部仍将租赁现有办公场所，而租赁生产厂房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的现状预计也将维持以保证正常经营发展，因此折旧摊销费、房租等固定开支

相对稳定；(3)综合毛利率随家用类产品收入占比的继续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有可能进一步下降；(4)所得税费用预计随利润总额的上升而增加。此外，如美元汇率的不利变化导致汇兑损失扩大、中光巴可业绩增长低于预期导致投资损失扩大，也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如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无法抵消前述刚性成本和费用的增加、汇兑损失及投资损失的扩大、毛利率下降、所得税费用增加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对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并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和“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对导致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持续性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和补充披露。因此，发行人已对其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核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详细内容位置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索引位置与实际内容所在位置保持一致，均为“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相应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目录，在目录中已显示“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并可通过索引定位到具体内容。

### 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存货跌价准备

###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峰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36,486.9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956.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峰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31,819.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988.3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光峰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给予关注。

### (2) 审计中的应对

天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复核了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②对光峰科技的存货实施了监盘和发函程序,检查了存货的数量及状态,关注是否存在残次冷背的存货情况;

③获取光峰科技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及使用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④选择部分存货项目,对其可变现净值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复核测算。

## 2、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光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服务,2018 和 2017 年度,光峰科技收入分别为 138,572.72 万元和 80,558.79 万

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867.83 万元和 64,255.89 万元；产品租赁收入分别为 30,431.71 万元和 11,842.86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57）所述的收入确认政策，以上两类盈利模式可能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给予关注。

## （2）审计中的应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及租赁合同以及与管理层、销售人员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及租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光峰科技产品销售及租赁收入的确认政策；

③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另外，抽查租赁收入，并检查了租赁小时单价、耗用小时数量等相关资料；

④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以抽样方式选择部分客户，函证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

**3、发行人经审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资产及负债项目未完整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请发行人及会计师，按照相关准则及编报规则，提供最近三年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

## 回复：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相关准则及编报规则，出具了最近三年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并随同本落实函回复报送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秦琳  
张冠峰                      秦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6月28日

